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人寿团体安康 E 款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交银人寿团体安康 E 款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主合同，请仔细阅读犹豫期条款..... 1.3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2.5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7.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主合同提供的首次重度疾病、中度疾病和轻度疾病保障有 90 日的等待期..... 2.4
- ❖ 本主合同提供的第二次、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障有365日的间隔期..... 2.5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投保人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7.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 10
- ❖ 本公司对保障范围内的重度疾病做了定义，请仔细阅读..... 附录一
- ❖ 本公司对保障范围内的重度疾病做了分组，请仔细阅读..... 附录二
- ❖ 本公司对保障范围内的中度疾病做了定义，请仔细阅读..... 附录三
- ❖ 本公司对保障范围内的轻度疾病做了定义，请仔细阅读..... 附录四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4.2 宽限期	10.3 保险合同周年日
1.1 合同构成	5. 现金价值权益	10.4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1 现金价值	10.5 意外伤害事故
1.3 犹豫期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6 已交费年度数
1.4 投保范围	6.1 效力中止	10.7 医院
1.5 投保年龄	6.2 效力恢复	10.8 专科医生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7. 合同解除	10.9 初次确诊
2.1 基本保险金额	7.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10 毒品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8. 如实告知	10.11 酒后驾驶
2.3 保险期间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4 等待期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13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2.5 保险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4 机动车
2.6 责任免除	9.1 就医安排	10.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7 其他免责条款	9.2 年龄性别错误	10.16 遗传性疾病
3. 保险金的申请	9.3 被保险人变更	10.1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1 受益人	9.4 未还款项	10.18 医疗机构
3.2 保险事故通知	9.5 合同内容变更	10.19 利息
3.3 保险金申请	9.6 联系方式变更	附录一 重度疾病列表
3.4 保险金给付	9.7 争议处理	附录二 重度疾病所属组别
3.5 诉讼时效	10. 释义	附录三 中度疾病列表
4. 保险费的交纳	10.1 周岁	附录四 轻度疾病列表
4.1 保险费的交纳	10.2 保单年度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人寿团体安康 E 款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团体安康 E 款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①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主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 1.3 | 犹豫期 | 自投保人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认真审视本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主合同与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主合同，并退回本主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纳的本主合同保险费。 |
| 1.4 | 投保范围 | 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其成员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所在团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团体中的自然人（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 1.5 | 投保年龄 |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 周岁 （见释义 10.1）计算。本主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 （须出生满 30 日）至 60 周岁 。 |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主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主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 2.2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约定的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身故时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 2.3 | 保险期间 |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
本主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为该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公司按本主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合同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该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每一被保险人对应的**保单年度**（见释义 10.2）、**保险合同周年日**（见释义 10.3）、**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释义 10.4）均以其合同生效日计算。

2.4 等待期

等待期为本主合同生效日起（新增被保险人的，自新增生效之日起）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 10.5）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2.5 保险责任

本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责任和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为必选保险责任，除此之外，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下列一项或多项可选保险责任，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1）中度疾病保险金；
- （2）轻度疾病保险金；
- （3）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在每一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且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基本保险金额以给付当时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以给付当时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见释义 10.6）为准。

2.5.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2）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
- （2）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现金价值。

2.5.2 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见释义 10.7）的**专科医生**（见释义 10.8）**初次确诊**（见释义 10.9）患上本主合同重度疾病列表（详见附录一）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重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身故保险金责任、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若有）和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若有）同时终止，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该被保险人未投保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如果该被保险人投保了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将逐期豁免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余下各期的保险费，同时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

2.5.3 中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中度疾病列表（详见附录三）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中度疾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中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中度疾病，且此前未发生本主合同重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后，将逐期豁免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自中度疾病确诊之日起余下各期的保险费。

本主合同项下同一被保险人不同种类的中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每种中度疾病仅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事故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中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度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中度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2.5.4 轻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轻度疾病列表（详见附录四）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轻度疾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轻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轻度疾病，且此前未发生本主合同重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后，将逐期豁免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自轻度疾病确诊之日起余下各期的保险费。

本主合同项下同一被保险人不同种类的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仅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事故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轻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2.5.5 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1）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如果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365 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首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详见附录二）以外其他两组中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主合同项下同一被保险人的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所负的给付责任以一次为限。

（2）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和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如果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365 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首

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及第二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一组中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主合同项下同一被保险人的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所负的给付责任以一次为限。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特别说明事项

对于同一被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事故导致符合本主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若有）、中度疾病保险金（若有）、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中两项或两项以上责任的给付条件，本公司仅承担保险金给付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

对于本主合同项下同一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本主合同对同一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费豁免责任累计以一次为限。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10.10）；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10.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10.12），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10.13）的**机动车**（见释义 10.14）；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10.15）；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10.16），**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10.17）。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以外）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合同界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本主合同界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2.7 其他免责条款

除“2.6 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1.3 犹豫期”、“2.5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2 年龄性别错误”、“10 释义”、“附录一 重度疾病列表”、“附录三 中度疾病列表”、“附录四 轻度疾病列表”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出具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的各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和轻度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3.3.1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10.18）、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于

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3.2 各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到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 31 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主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各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主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投保人首次欠费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主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⑤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主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主合同效力中止后，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清偿各项欠款及利息（见释义 10.19）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⑦ 合同解除

- 7.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⑧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

主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就医安排 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重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公司免费提供一次就医安排，具体就医安排内容及**医院**目录以本公司网站公布为准，且本公司可适时调整。被保险人在安排的就诊**医院**特需/特约门诊部就诊，相应的特需/特约门诊挂号费由本公司承担，其余产生的医疗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每一被保险人仅可享受一次就医安排。
就医安排属于本公司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项目中的就医服务类别。
- 9.2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 9.3 被保险人变更 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其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 9.4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9.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9.7 争议处理 本主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主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

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主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释义

10.1	周岁	投保时的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0.2	保单年度	从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合同生效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合同生效对应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3	保险合同周年日	指每个保单年度内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4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指合同生效日在交费期间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双方约定的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5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10.6	已交费年度数	如果投保人选择的交费方式为趸交，即一次性交费，则已交费年度数为 1 年。如果投保人选择的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在交费期满日前，已交费年度数为保单年度数（首个保单年度内的保单年度数为 1，第 2 个保单年度内的保单年度数为 2，以后依次类推）；在交费期满日起，已交费年度数为交费期间（年数）。交费期满日指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10.7	医院	指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
10.8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专科医生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10.9	初次确诊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主合同所界定的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等待期后的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主合同所界定的疾病。
10.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 12 分，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停止使用后，驾驶人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13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1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0.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0.16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0.1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重度疾病列表注 2）确定。
10.18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10.19	利息	指根据本公司已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本公司每年将分别在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本公司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计息的利率，该利率仅适用于效力恢复及未还款项中利息的计算。

附录一 重度疾病列表

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注1）（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注2）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TNM 分期（见注3）为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见注4）； （3）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 （2）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 （3）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50%（不含）； （4）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5）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6）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见注5）肌力（见注6）2 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见注7）；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注 8)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 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 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 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 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 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 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 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 肢体 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 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 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 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 范畴, 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 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 肢体 瘫痪、癫痫等, 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 如 γ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 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

	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能障碍，指经相关 专科医生 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 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 专科医生 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三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 永久不可逆 （见注 9）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4	双目失明-三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 永久不可逆 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眼球缺失或摘除的不受此限），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 肢体 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 肢体 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 三大关节 （见注 10）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 肢体肌力 在 2 级（含）以下。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 专科医生 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 专科医生 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 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 专科医生 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 永久不可逆性 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见注 11）IV 级 ，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 专科医生 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2）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3	语言能力丧失-三 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 ，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 25%；如≥正常的 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0.5 \times 10^9/L$ ； ②网织红细胞计数< $20 \times 10^9/L$ ； ③血小板绝对值< $20 \times 10^9/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

		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 (FEV ₁) 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 (PaO ₂) <50mmHg。
27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 (Crohn 病) 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瘻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瘻术。
		以上 28 种重度疾病的定义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 年修订版)》中重度疾病的定义。
29	严重多发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多灶性脱髓鞘病变而导致的永久不可逆性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多发性硬化必须由神经科的 专科医生 确诊,必须伴有典型的脱髓鞘症状和运动及感觉功能障碍以及有头颅断层扫描 (CT) 或核磁共振检查 (MRI) 和脑脊液检查的典型改变。严重多发性硬化指永久不可逆性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已经导致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达180天。
30	开颅手术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 (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理赔时必须提供由 专科医生 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证明。 因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疾病 (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而进行的开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31	严重 1 型糖尿病	1 型糖尿病是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而引起以血浆葡萄糖水平增高为特征的代谢内分泌疾病,需持续利用外源性胰岛素治疗。必须经 专科医生 明确诊断为 1 型糖尿病,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 C 肽或尿 C 肽测定结果支持诊断,已经持续性地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连续 180 天以上,并满足下列至少一个条件: (1) 并发增殖性视网膜病变,双眼最佳矫正视力低于 0.3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糖尿病肾病,且尿蛋白>0.5g/24h; (3) 因糖尿病足坏疽实施一个 肢体 自踝关节近端 (靠近躯干端) 以上完全断离,仅切除一个或者多个足趾的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32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 (多手指) 关节、双足 (多足趾) 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被保险人所患的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经风湿免疫科 专科医生 明确诊断并且已经导致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3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开腹手术	指由 专科医生 确诊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并已经接受了开腹（含腹腔镜）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34	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35	经输血导致的感染 艾滋病病毒或患艾 滋病	指被保险人因输血而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且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在本主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因输血而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判决或裁决为医疗事故； （3）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营业执照； （4）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本公司具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AIDS）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等）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主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36	系统性红斑狼疮- （并发）III型或以上 狼疮性肾炎	指一种自身免疫性结缔组织病，由于大量免疫复合物的沉积导致机体多系统损害。本保障仅限于被保险人因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狼疮性肾炎并引起肾功能损害，且狼疮性肾炎病理分型符合国际肾脏病学会（ISN）狼疮性肾炎中的III、IV、V、VI型。其他类型的红斑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病须由风湿免疫病或肾脏科的 专科医生 确诊。 国际肾脏病学会（ISN）狼疮性肾炎的病理分型标准为： I型 - 轻微系膜型； II型 - 系膜增生型； III型 - 局灶增生和硬化型； IV型 - 弥漫节段性或球性增生和硬化型； V型 - 膜型； VI型 - 严重硬化型。
37	严重全身性重症肌 无力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8	植物人状态（去皮质 状态）	指经神经科 专科医生 确诊，由于意外事故或疾病所致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及脑干以下中枢神经功能仍保持完好，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诊断为植物人状态后并继续维持治疗30天以上； (2) 治疗30天前后的脑电图检查均为等电位（完全平坦）。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39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须经心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静息状态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30%。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40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系统性胶原血管病引起进行性的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弥漫性纤维化。本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由活检和血清学证据支持； (2) 疾病已经影响到肺脏、心脏或肾脏等内脏器官并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a. 肺脏：已造成肺脏纤维化，并同时出现肺动脉高压和肺心病； b. 心脏：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心超证实射血分数小于40%； c. 肾脏：已造成肾脏损害，并出现肾功能衰竭且肾小球滤过率小于每分钟30毫升。 局限性硬皮病、嗜酸细胞筋膜炎和CREST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41	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是一种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2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器质性疾病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脑器质性疾病必须经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43	严重肺泡蛋白沉积症	肺泡蛋白沉积症是以肺泡表面活性物质在肺泡腔内大量沉积为特征的疾病，组织病理学检查肺泡内被细小颗粒状或嗜伊红的脂蛋白性物质填充，且脂蛋白性物质的抗淀粉酶过碘酸雪夫(D-PAS)染色阳性，须经呼吸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已经接受了全肺灌洗术的治疗。
44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胰腺炎反复发作，导致胰腺进行性破坏，明确诊断严重慢性胰腺炎，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胰腺外分泌功能不全导致体重降低和脂肪泻； (2) 胰腺内分泌功能不全导致糖尿病； (3) 需要口服胰酶或胰岛素替代治疗。 以上情况需至少持续6个月。必须由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诊，并通过影像学和实验室检查结果证实。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慢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45	严重面部烧伤	指面部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或者 80%以上。
46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职业之一：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狱警； （2）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以内； （3）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5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HIV病毒阴性和/或HIV抗体阴性； （4）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12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HIV病毒或者HIV抗体。 本公司具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AIDS）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等）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主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47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是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非细菌性炎症、慢性纤维化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胆汁淤积性肝硬化。此病必须由消化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血清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且血清碱性磷酸酶（ALP）>200U/L； （2）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影像学检查确诊； （3）出现胆汁淤积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导致的继发性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48	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CT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血气提示低氧血症。
49	丝虫病所致严重象皮肿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阻塞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肿分期第III期，临床表现为 肢体 象皮肿，患肢较健肢增粗 30%以上，日常生活不能自理。此病症须经 专科医生 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50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51	严重川崎病	是指原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本病须经儿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超声心动图显示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 （2）已接受了针对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所进行的手术治疗。
52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指病变导致肾髓质形成无数大小不等的囊肿，须由肾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超声、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计算机断层扫描（CT）发现双肾髓质或皮髓质多发囊肿； （2）典型的病理学改变：包括肾小管萎缩、基底膜增厚、皮髓质交界处囊肿形成； （3）肾功能衰竭，且肾小球滤过率（GFR）小于30ml/min/1.73m²。 以下情况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1）多囊肾； （2）多囊性肾发育不良和髓质海绵肾； （3）其他囊性肾脏疾病。
53	严重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严重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54	埃博拉出血热	是指由埃博拉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出血性传染病。主要通过接触病人或感染动物的血液、体液、分泌物和排泄物等而感染，临床表现主要为突起发热、出血和多脏器损害。须经传染病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埃博拉病毒感染必须经过实验室病原学和血清学检测证实。
55	一肢及单眼缺失-三岁始理赔	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者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者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眼球缺失或摘除的不受此限），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56	自身免疫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指自身免疫引起的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必须由内分泌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符合以下所有诊断标准： a.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100pg/ml； b. 血浆和尿游离皮质醇及尿17羟皮质类固醇、17酮皮质类固醇测定、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II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c. 标准剂量静脉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兴奋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

		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2) 已经持续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180 (含) 天以上。 因结核、感染、肿瘤等其他原因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57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是指由感染性微生物导致的心脏内膜炎症，并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血液细菌培养结果呈阳性，证明感染性微生物的存在； (2) 感染性心内膜炎导致中度或中度以上的心脏瓣膜关闭不全（即反流部分面积达20%或以上）或中度或中度以上的心脏瓣膜狭窄（即心脏瓣膜瓣口面积为正常值的30%或以下）； (3) 感染性心内膜炎的诊断及瓣膜受损的严重程度必须由心脏病专科医生确定，并提供超声心动图或放射影像学检查结果报告以支持诊断。
58	嗜铬细胞瘤经手术切除	是指肾上腺或肾上腺外嗜铬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已经实际进行了手术切除肿瘤的治疗。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
59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由自身免疫反应介导的慢性进行性肝脏炎症性疾病，自身免疫反应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须经消化科或风湿免疫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高γ球蛋白血症；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LKM1抗体或抗-SLA/LP抗体；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 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或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60	严重瑞氏综合征（Reye 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须经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3倍；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的第3期。
61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出现严重并发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至少切除了小肠总长度的三分之二； (2) 已经接受完全肠外营养支持治疗超过 3 个月。
62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须经心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30%。 (2) 已经接受了开胸（含胸腔镜）进行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 单纯的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3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症状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已经接受了膝关节

		或髋关节置换手术。
64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65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多种疾病导致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须经心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6mmHg。
66	严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经儿科或者呼吸科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标准： （1）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记录； （2）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 （3）在家中需要根据医嘱接受吸氧治疗； （4）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至少达到六个月。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年满25周岁之前。
67	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的心功能衰竭，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30%。
68	严重癫痫	本疾病的诊断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做出。须提供6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保障范围内。
69	器官移植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在本主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已经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2）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的此次因器官移植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属于医疗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判决或裁决为医疗事故； （3）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本公司具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AIDS）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主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70	严重肺孢子菌肺炎	指由肺孢子菌引起的间质性浆细胞肺炎，须经呼吸科专科医生确诊，并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₁）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₂）<50mmHg； （4）残气量占肺总量(TLC)的60%以上。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肺孢子菌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71	严重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是麻疹或麻疹样病毒所致的一种中枢神经系统慢性感染，中枢神经系统呈现灰质和白质破坏为特征的慢性和急性混合存在的炎症。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脑电图存在周期性复合波、脑脊液γ-球蛋白升高、脑脊液和血清中麻疹抗体滴度升高； （2）被保险人出现运动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天。
72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为骨骼肌肉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须经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天。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主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73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指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丧失。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74	严重席汉氏综合征	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导致脑垂体缺血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产后大出血休克病史； （2）严重腺垂体功能破坏，破坏程度>95%； （3）影像学检查显示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 （4）实验室检查显示： a. 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 b. 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卵泡刺激素和黄体生成素）； （5）需要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身体功能，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一年。 垂体功能部分低下及其他原因所致垂体功能低下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75	严重肝豆状核变性	由于先天性铜代谢障碍所引起的一种疾病，其特点为肝硬化与双侧脑基底神经节变性同时存在。须经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通过肝脏活组织检查结果确定诊断且配合螯合剂治疗持续至少6个月，并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临床表现包括：进行性加剧的肢体震颤，肌强直，吞咽及发音困难，精神异常；

		(2) 角膜色素环 (K-F 环) ;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 尿铜增加; (4) 食管静脉曲张; (5) 腹水。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主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76	心脏粘液瘤切除术	指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 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的心脏粘液瘤切除术。 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77	左心室室壁瘤切除术	指被明确诊断为左心室室壁瘤, 并且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术。 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78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多发性大动脉炎 (高安氏动脉炎) 是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主要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 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是指多发性大动脉炎头臂动脉型 (I 型), 又称为无脉症。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并且已经接受了经开胸 (含胸腔镜下) 进行的无名动脉 (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 对其他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 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9	严重脊髓空洞症	脊髓空洞症为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疾病, 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称为延髓空洞症, 表现为延髓麻痹。脊髓空洞症必须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不可逆的功能障碍, 指疾病确诊180天后, 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延髓麻痹呈现显著舌肌萎缩、构音困难和吞咽困难; (2) 双手萎缩呈“爪形手”且至少一上肢肌力2级以下 (含)。
80	严重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脊髓炎是一种炎症性脊髓疾病。横贯性脊髓炎是指炎症扩展横贯整个脊髓, 表现为运动障碍、感觉障碍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横贯性脊髓炎必须明确诊断, 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任何一项: (1)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81	严重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指脊髓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脊髓梗塞或脊髓出血, 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 表现为截瘫或四肢瘫。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指疾病确诊180天后, 仍然遗留后遗症并且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1)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82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 永久不可逆 的心功能衰竭, 已经造成 永久不可逆 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 达到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 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 (含) 以上。

83	严重结核性脊髓炎	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须经神经科 专科医生 确诊，且必须有病原学检查证实，并且结核性脊髓炎导致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即：疾病首次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含）以上 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4	严重脊髓小脑共济失调	指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必须由神经内科 专科医生 确诊，并有以下全部证据支持： a.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b.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5	心包膜切除术	因心包疾病导致已经接受了开胸(含胸腔镜)进行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 单纯的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86	严重气性坏疽	指由梭状芽胞杆菌所致的肌坏死或肌炎。须经 专科医生 明确诊断，且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1) 符合气性坏疽的一般临床表现；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并已经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 清创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87	因严重心功能衰竭接受心脏再同步治疗（CRT）	指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性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功能衰竭，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心脏再同步治疗（CRT），以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接受CRT治疗之前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已经造成 永久不可逆性 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 (2) 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5%； (3) 左室舒张末期内径 $\geq 55\text{mm}$ ； (4) 心电图显示 QRS 时间 $\geq 130\text{msec}$ 。
88	严重克雅氏病（疯牛病）	是一种传染性海绵状脑病，临床表现为快速进行性痴呆、肌阵挛和特征性脑电图变化，必须经神经科 专科医生 确诊，且在确诊 180 天后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9	严重的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 心脏传导性疾病 ，须经心脏科 专科医生 确诊，并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 < 40 次/分钟； (2) 动态心电图显示至少 3 秒的 RR 间期； (3)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4)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90	成骨不全症（III型）	指由于多种致病基因突变导致骨基质蛋白数量减少或质量异常，从而引起以骨

		量低下、骨骼脆性增加和反复骨折为主要特征的骨骼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体格检查、骨折史、家族史、X线检查、骨密度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明确诊断为成骨不全症Ⅲ型，且须在理赔时提供检查、家族史、骨代谢生化指标、X线检查及基因检测等资料。 成骨不全症Ⅰ型、Ⅱ型和Ⅳ型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主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91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三岁始理赔	指过氧化物酶体功能异常导致的脂代谢异常疾病。临床主要表现为大脑白质进行性脱髓鞘病变和肾上腺皮质功能不全，主要以听觉和视觉功能损害、智能减退、行为异常、运动障碍为主要表现，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天。 本主合同仅对3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
92	脑型疟疾	恶性疟原虫严重感染导致的脑型疟疾，以昏迷为主要特征。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外周血涂片存在恶性疟原虫。
93	特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特发性脊柱侧弯，已经实施了对该病的矫正外科手术。 但由于先天性脊柱侧弯以及其他疾病或意外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94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登革热是由登革热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出现下列一种或多种严重登革热的临床表现： （1）血浆渗漏致休克或胸腔积液伴呼吸困难； （2）严重出血：消化道出血、阴道大出血、颅内出血、肉眼血尿； （3）严重器官损害或衰竭：肝脏损伤（ALT或AST>1000IU/L）、ARDS（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急性心功能衰竭、急性肾功能衰竭、脑病。
95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2）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3）受感染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被截除。
96	风湿热导致的严重心脏瓣膜疾病	风湿热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因风湿热导致中度或中度以上的心脏瓣膜关闭不全（即反流部分面积达20%或以上）或中度或中度以上的心脏瓣膜狭窄（即心脏瓣膜瓣口面积为正常值的30%或以下）。瓣膜受损的严重程度必须由心脏病专科医生确定，并提供超声心动图或放射影像学检查结果报告以支持诊断。
97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强直性脊柱炎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性脊柱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严重脊柱畸形；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98	狂犬病	指狂犬病毒所致的急性传染病，人多因被病兽咬伤而感染。临床表现为特有的

		恐水、怕风、咽肌痉挛、进行性瘫痪等。须经 专科医生 通过病原学检查后明确诊断。
99	破伤风感染	指破伤风梭菌经由皮或黏膜伤口侵入人体，在缺氧环境下生长繁殖，产生毒素而引起肌痉挛的一种特异性感染。须经 专科医生 明确诊断，并有病原学检测的结果证实。
100	艾森曼格综合征	因先天性心脏病而引起严重肺动脉高血压及右向左分流等异常。本病的诊断必须由心脏科 专科医生 经超声波心动图和心导管等检查确诊，已经造成 永久不可逆性 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主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01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在多种疾病基础上，致病因素损伤微血管体系，导致凝血活化，全身微血管血栓形成、凝血因子大量消耗并继发纤溶亢进，引起以出血及微循环衰竭为特征的临床综合征。此症必须由 专科医生 确诊，并且已经达到临床分期的消耗性低凝期、继发性纤溶亢进期或脏器衰竭期，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102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下或智力残疾。根据智商（IQ）智力低下分为轻度（IQ50-69）；中度（IQ35-49）；重度（IQ20-34）和极重度（IQ<20）。智商的检测须由儿童或成人精神卫生科、心理科或神经科 专科医生 进行。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 理赔时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下或智力残疾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确诊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 6周岁 以后； （2） 专科医生 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下或智力残疾； （3）儿童或成人精神卫生科、心理科或神经科 专科医生 做的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下或智力残疾（轻度、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4）被保险人的智力低下或智力残疾自确诊日起持续180天以上。
103	严重的脊髓内肿瘤	指脊髓内肿瘤，并且此肿瘤造成脊髓损害导致瘫痪。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肿瘤切除的手术治疗； （2）手术180天后遗留下列神经系统损害，无法独立完成下列任何一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a.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b.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非脊髓内的其他椎管内肿瘤、脊柱肿瘤、神经纤维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104	严重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TTP）	是一种以微血管内弥漫性血小板血栓形成为特征的血栓性微血管病，须经血液科 专科医生 确诊，满足下列（1）至（5）项中的至少四项条件： （1）外周血化验提示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a. 血小板计数 $\leq 50 \times 10^9/L$ ； b. 网织红细胞增多；

		c. 血涂片中出现破碎红细胞及有核红细胞，比值$>0.6\%$； d. 血红蛋白计数$\leq 90\text{g/L}$。 (2) 骨髓检查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a. 巨核细胞成熟障碍； b. 骨髓代偿性增生，粒/红比值降低。 (3) 肾功能损害，出现蛋白尿和血尿； (4) 已经实施了血浆置换治疗（不包括单纯的血浆输注治疗）。 (5) 已经实施了脾切除手术。 其他类型的血小板减少性紫癜或者血小板功能障碍性疾病不在此保障范围内。
105	神经白塞病	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持续至少 180 天。
106	重症手足口病	手足口病指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重症手足口病指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手足口病，且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2) 有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107	脊柱裂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形脊椎裂。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主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08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生于免疫缺陷的病人。此症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9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又称为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或“渗出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发生脉络膜新生血管（CNV）异常生长穿透玻璃膜进入视网膜，新生血管渗漏、渗出及出血。须由荧光素眼底血管造影检查提示黄斑区新生血管形成，由专科医生确诊为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并且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须提供近三个月内视力改变显示病情恶化的相关检查报告、诊断证明及病历报告。
110	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	噬血细胞综合征又称噬血细胞性淋巴组织细胞增生症 (hemophagocytic lymphohistiocytosis, HLH)，是一组由多种病因诱发细胞因子“瀑布式”释

		放，组织病理学以组织细胞增生伴随其吞噬各种造血细胞为特征的综合征。本疾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并且经专科医生认可有必要进行异体骨髓移植手术： (1) 分子生物学诊断出现特异性的基因突变； (2) 铁蛋白$>500\text{ng/ml}$； (3) 外周血细胞减少，至少累及两系，$\text{Hb}<90\text{g/L}$，$\text{PLTS}<100\times 10^9/\text{L}$，中性粒细胞$<1.0\times 10^9/\text{L}$； (4) 骨髓、脑脊液、脾脏及淋巴结等之特征性噬血细胞增加，无恶性肿瘤的证据； (5) 可溶性 CD25$\geq 2400\text{U/ml}$。 任何其它病因导致的继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111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巨细胞动脉炎又称颅动脉炎、颞动脉炎、肉芽肿性动脉炎。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造成单个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或单眼失明。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单眼失明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112	Brugada 综合征	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心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 Brugada 综合征，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有晕厥或心脏骤停病史，并有完整的诊疗记录证实； (2) 心电图有典型的 I 型 Brugada 波； (3) 已经安装了永久性心脏除颤器。
113	范可尼综合征 (Fanconi 综合征)- 三岁始理赔	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经肾脏科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两个条件： (1) 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尿或磷酸盐尿； (2) 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3) 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4) 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本主合同仅对3 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
114	严重法布里病	指一种罕见的 X 连锁遗传性疾病，由于 X 染色体长臂中段编码 α-半乳糖苷酶 A (α-Gal A) 的基因突变，导致 α-半乳糖苷酶 A 结构和功能异常，使其代谢底物三己糖神经酰胺 (Globotriaosylceramide, GL-3) 和相关鞘糖脂在全身多个器官内大量堆积所导致的临床综合征。须根据基因检测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中枢神经系统受累，存在缺血性脑卒中； (2) 肾脏器官受累，GFR 肾小球滤过率$<30\text{ml/min}$ 或 CCR 内生肌酐清除率$<30\text{ml/min}$，血肌酐 (Scr)$\geq 5\text{mg/dl}$ 或$\geq 442\mu\text{mol/L}$； (3) 冠状动脉受累导致心肌缺血、心脏瓣膜病变或肥厚性心肌病。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主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15	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AL 型）	是一种多系统受累的单克隆浆细胞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肾脏或血液科专科医生确诊； （2）组织活检可见无定形粉染物质沉积，且刚果红染色阳性（偏振光下呈苹果绿色双折光）； （3）沉积物经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电镜或质谱蛋白质组学证实为免疫球蛋白轻链沉积； （4）具有受累器官的典型临床表现和体征，至少出现下列两项异常： a. 肾脏：出现大量蛋白尿或表现为肾病综合征，24 小时尿蛋白定量 > 0.5g，以白蛋白为主； b. 心脏：心脏超声平均心室壁厚度 > 12mm，排除其他心脏疾病，或在无肾功能不全及心房颤动时 N 末端前体脑钠肽（NT-proBNP）> 332ng/L； c. 肝脏：肝上下径（肝叩诊时锁骨中线上量得的肝上界到肝下界的距离）> 15cm，或碱性磷酸酶超过正常上限的 1.5 倍； d. 外周神经：临床出现对称性的双下肢感觉运动神经病变； e. 肺：影像学提示肺间质病变。 非AL型的淀粉样变性不在保障范围内。
116	闭锁综合征	闭锁综合征又称为去传出状态，主要见于颅内基底动脉脑桥分支双侧闭塞，导致双侧皮质脊髓束和支配三叉神经以下的皮质脑干束受损，意识虽然保持清醒，但是遗留严重的功能障碍。此病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四肢的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2）对于语言可以理解，但是无法讲话，只能通过眼球上下运动示意。
117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由于急性溶血性链球菌感染导致广泛的皮肤、皮下组织和深层组织的坏死。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细菌培养证实致病菌为溶血性链球菌； （2）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118	库鲁病	指一种亚急性传染性朊蛋白病。临床表现为共济失调、震颤、不自主运动，在病程晚期出现进行性加重的痴呆，神经异常。该病必须由专科医生根据检测出的脑组织中的致病蛋白而明确诊断。
119	亚历山大病	是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特点为脑白质营养不良性。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挛性瘫痪。亚历山大病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接受他人护理。 未明确诊断的疑似病例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120	严重肺结节病	结节病是一种原因未明的慢性肉芽肿病，可侵犯全身多个器官，以肺和淋巴结受累最为常见。严重肺结节病表现为肺的广泛纤维化导致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肺结节病的X线分期为IV期，即广泛肺纤维化； （2）永久不可逆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临床持续180天动脉血氧分压（PaO₂）< 50mmHg和动脉血氧饱和度（SaO₂）< 80%。

121	严重脑桥中央髓鞘溶解症	是一种少见的急性非炎性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其病理特征通常为脑桥基底部对称性髓鞘溶解而轴突及神经细胞相对完好。须由 专科医生 明确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 永久不可逆性 地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一百八十天。
122	线粒体脑肌病	是一组由于线粒体结构、功能异常所导致的以脑和肌肉受累为主的多系统疾病，其中肌肉损害主要表现为骨骼肌极度不能耐受疲劳。须经 专科医生 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两项： （1）眼外肌麻痹； （2）共济失调； （3）癫痫反复发作； （4）视神经病变； （5）智力障碍。
123	戈谢病	戈谢病（Gaucher disease, GD）是较常见的溶酶体贮积病，为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病。该病由于葡萄糖脑苷脂酶基因突变导致机体葡萄糖脑苷脂酶（又称酸性 β -葡萄糖苷酶）活性缺乏，造成其底物葡萄糖脑苷脂在肝、脾、骨骼、肺，甚至脑的巨噬细胞溶酶体中贮积，形成典型的贮积细胞即“戈谢细胞”，导致受累组织器官出现病变，临床表现多脏器受累并呈进行性加重。又称葡萄糖脑苷脂病、高雪氏病、家族性脾性贫血、脑貳病、脑苷脂网状内皮细胞病等。戈谢病需经本公司认可 医院 的 专科医生 明确诊断，骨髓涂片检查见到戈谢细胞、典型的X线表现、血清酸性磷酸酶增高，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并发肝硬化或门静脉高压； （2）已接受了脾切除手术； （3）并发股骨头坏死或椎体骨折。
124	严重多系统萎缩	多系统萎缩（MSA）是一种散发性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不同程度的自主神经功能障碍、对左旋多巴胺类药物反应不良的帕金森综合征、小脑性共济失调和锥体束征等症状。本主合同所保障的“严重多系统萎缩”须经相关 专科医生 确诊，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并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125	特发性肺纤维化	是一种原因不明的、进行性的、局限于肺部的以纤维化伴蜂窝状改变为特征性疾病，可表现为呼吸困难、咳嗽咳痰、消瘦、乏力，终末期可出现呼吸衰竭和右心衰竭体征。诊断需经外科肺活检病理证实或高分辨率CT（HRCT）证实为典型的普通型间质性肺炎（UIP）。 其他已知原因（例如环境和职业暴露、结缔组织病、药物毒性）导致的间质性肺疾病（ILD）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 1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注 2	ICD-10 及 ICD-O-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注 3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注 4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 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 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进展期病变 pT_{4a}：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Ⅵ、Ⅶ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Ⅰ、Ⅱ、Ⅲ、Ⅳ或Ⅴ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table><tr><th colspan="4">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th></tr><tr><th colspan="4">年龄<55岁</th></tr><tr><th></th><th>T</th><th>N</th><th>M</th></tr><tr><td>I 期</td><td>任何</td><td>任何</td><td>0</td></tr><tr><td>II 期</td><td>任何</td><td>任何</td><td>1</td></tr><tr><th colspan="4">年龄≥55岁</th></tr><tr><td rowspan="2">I 期</td><td>1</td><td>0/x</td><td>0</td></tr><tr><td>2</td><td>0/x</td><td>0</td></tr><tr><td rowspan="2">II 期</td><td>1~2</td><td>1</td><td>0</td></tr><tr><td>3a~3b</td><td>任何</td><td>0</td></tr><tr><td>III期</td><td>4a</td><td>任何</td><td>0</td></tr><tr><td>IVA期</td><td>4b</td><td>任何</td><td>0</td></tr><tr><td>IVB期</td><td>任何</td><td>任何</td><td>1</td></tr><tr><th colspan="4">髓样癌（所有年龄组）</th></tr><tr><td>I 期</td><td>1</td><td>0</td><td>0</td></tr><tr><td>II 期</td><td>2~3</td><td>0</td><td>0</td></tr><tr><td>III期</td><td>1~3</td><td>1a</td><td>0</td></tr><tr><td rowspan="2">IVA期</td><td>4a</td><td>任何</td><td>0</td></tr><tr><td>1~3</td><td>1b</td><td>0</td></tr><tr><td>IVB期</td><td>4b</td><td>任何</td><td>0</td></tr><tr><td>IVC期</td><td>任何</td><td>任何</td><td>1</td></tr><tr><th colspan="4">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th></tr><tr><td>IVA期</td><td>1~3a</td><td>0/x</td><td>0</td></tr><tr><td rowspan="2">IVB期</td><td>1~3a</td><td>1</td><td>0</td></tr><tr><td>3b~4</td><td>任何</td><td>0</td></tr><tr><td>IVC期</td><td>任何</td><td>任何</td><td>1</td></tr></table>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期	1~3a	0/x	0	IV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期	1~3a	0/x	0																																																																																																			
IV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注 5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注 6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注 7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8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注 9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注 10	三大关节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 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注 11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附录二 重度疾病所属组别

	A 组	B 组	C 组
1	恶性肿瘤—重度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多个肢体缺失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3	严重慢性肾衰竭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4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深度昏迷	严重慢性肝衰竭
5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双耳失聪—三岁始理赔	心脏瓣膜手术
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双目失明—三岁始理赔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7	严重克罗恩病	瘫痪	主动脉手术
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9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严重脑损伤	严重川崎病
10	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11	经输血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严重Ⅲ度烧伤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12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13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语言能力丧失—三岁始理赔	严重心肌炎
14	严重肺泡蛋白沉积症	严重多发性硬化	严重席汉氏综合征
15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开颅手术	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16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严重 1 型糖尿病	左心室室壁瘤切除手术
17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18	肺淋巴管肌瘤病	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19	丝虫病所致严重象皮肿	植物人状态（去皮质状态）	心包膜切除术
20	胰腺移植	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因严重心功能衰竭接受心脏再同步治疗（CRT）
21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严重的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22	埃博拉出血热	严重面部烧伤	风湿热导致的严重心脏瓣膜疾病
23	自身免疫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严重脊髓灰质炎	艾森曼格综合征
24	嗜铬细胞瘤经手术切除	一肢及单眼缺失—三岁始理赔	Brugada 综合征
25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26	严重瑞氏综合征（Reye 综合征）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27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癫痫	
28	严重哮喘	严重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29	器官移植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30	严重肺孢子菌肺炎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31	严重肝豆状核变性	严重脊髓空洞症	
32	严重克雅氏病（疯牛病）	严重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33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严重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A 组	B 组	C 组
34	狂犬病	严重结核性脊髓炎	
35	破伤风感染	严重脊髓小脑共济失调	
36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严重气性坏疽	
37	严重的脊髓内肿瘤	成骨不全症（III型）	
38	严重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TTP）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三岁始理赔	
39	重症手足口病	脑型疟疾	
40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特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41	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42	范可尼综合征 (Fanconi 综合征)-三岁始理赔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43	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AL型）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44	严重肺结节病	神经白塞病	
45	戈谢病	脊柱裂	
46	特发性肺纤维化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47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48		严重法布里病	
49		闭锁综合征	
50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51		库鲁病	
52		亚历山大病	
53		严重脑桥中央髓鞘溶解症	
54		线粒体脑肌病	
55		严重多系统萎缩	

附录三 中度疾病列表

1	单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个 肢体 或一个以上 肢体 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断离，但未达到“多个肢体缺失”的给付标准。 因“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脚截除”或者因“恶性肿瘤进行肢体切除”导致的单个肢体缺失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2	中度脑炎后遗症或中度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 专科医生 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然存在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两项，但未达到“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
3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 专科医生 确诊，且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两项，但未达到“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它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4	中度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但未达到“严重脑损伤”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1）一肢（含）以上 肢体肌力 为 3 级； （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两项。
5	中度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 专科医生 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两项，但未达到“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6	中度面积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15%或 15%以上但未达到“严重Ⅲ度烧伤”的给付标准。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7	早期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 专科医生 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两项，但未达到“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8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急性可逆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须经血液科 专科医生 明确诊断，但未达到“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的给付标准，且病历资料显示接受了下列任一治疗： （1）骨髓刺激疗法至少一个月； （2）免疫抑制剂治疗至少一个月； （3）接受了骨髓移植。
9	颈动脉血管成形术	指为治疗颈动脉狭窄性疾病，已经实施了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须

	或内膜切除术	由颈动脉造影检查证实一条或一条以上的颈动脉的血管内径超过 50%的狭窄。此病症须由 专科医生 明确诊断，同时必须已经实施了以下手术之一： (1) 颈动脉内膜切除术； (2) 血管成形术及/或进行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10	单侧肺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而确实已经接受手术完全切除了左全肺或右全肺。手术必须被 专科医生 视为必要的。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肺叶切除、肺段切除手术；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肺切除手术； (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肺切除手术。
11	中度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 180 天(含)以上，但未达到“严重克罗恩病”的给付标准。
12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及肠道肿胀及有肠破裂的风险的大肠（结肠及直肠）粘膜炎症，但未达到“严重溃疡性结肠炎”的给付标准。本保障所指的中度溃疡性结肠炎须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病变累及全结肠并根据 组织病理学检查 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 (2) 经消化科 专科医生 确诊并且在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了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的连续治疗达 180 天。
13	中度多发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多灶性脱髓鞘病变而导致的 永久不可逆性 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多发性硬化必须由神经科的 专科医生 确诊，必须伴有典型的脱髓鞘症状和运动及感觉功能障碍以及有头颅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检查（MRI）和脑脊液检查的典型改变，已经导致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两项持续达 180 天，但未达到“严重多发性硬化”的给付标准。
14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脚截除	指因糖尿病引起的外周神经及血管病变导致糖尿病足坏疽，并经 专科医生 实际已经实施了一个 肢体自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 以上完全断离，但未达到“严重 1 型糖尿病”的给付标准。仅切除一个或者多个足趾的情况或者因意外导致的截肢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15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必须经风湿免疫科 专科医生 明确诊断，且同时符合下列 2 个条件，但未达到“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或“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的给付标准： (1) 关节广泛受损，并经临床证实出现最少 2 个下列关节位置严重变形：手部、手腕、肘部、膝部、髋部、踝部、颈椎或脚部； (2) 至少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两项。
16	中度面部烧伤	指面部烧伤程度为Ⅲ度，且面部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60%或 60%以上但未达到“严重面部烧伤”的给付标准。
17	中度重症肌无力	是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累及呼吸肌、

		上肢或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该病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然存在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的给付标准。
18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是一种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19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中度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器质性疾病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脑器质性疾病必须经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或“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的给付标准。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肺泡蛋白沉积症肺灌洗治疗	肺泡蛋白沉积症是以肺泡表面活性物质在肺泡腔内大量沉积为特征的疾病，组织病理学检查肺泡内被细小颗粒状或嗜伊红的脂蛋白性物质填充，且脂蛋白性物质的抗淀粉酶过碘酸雪夫(D-PAS)染色阳性，须经呼吸科专科医生确诊，且实际实施了至少 2 次支气管肺泡灌洗治疗，但未达到“严重肺泡蛋白沉积症”的给付标准。
21	中度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 本保障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的情况予以理赔。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为 3 级，但未达到“严重脊髓灰质炎”的给付标准。
22	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出现并发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但未达到“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的给付标准： （1）至少切除了小肠总长度的二分之一； （2）已经接受完全肠外营养支持治疗超过 2 个月。 因克罗恩病所致的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23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为骨骼肌肉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须经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但未达到“严重肌营养不良症”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1）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主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24	中度结核性脊髓炎后遗症	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中度障碍，即疾病首次确诊 180 天后，仍然存在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严重结核性脊髓炎”的给付标准。

		该诊断须由神经科 专科医生 确诊，并必须由适当的检查证明为结核性脊髓炎。
25	中度强直性脊柱炎	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但未达到“严重强直性脊柱炎”的给付标准： （1）严重脊柱畸形； （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附录四 轻度疾病列表

1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1）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2）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的前列腺癌； （3）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4）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5）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6）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 和 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但未达到“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仅对“较轻急性心肌梗死”、“冠状动脉介入手术”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但未达到“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在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为3级； （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以上 3 种轻度疾病的定义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轻度疾病的定义。
4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

		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和《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的原位癌范畴。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细胞学检查结果不能作为确诊原位癌的证据。 癌前病变（包括但不限于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1, CIN-2, 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但未达到“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 本公司仅对“较轻急性心肌梗死”、“冠状动脉介入手术”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6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指患有顽固性心绞痛，经持续药物治疗后无改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及经皮冠状动脉成形手术已失败或者被认为不适合使用而实际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但未达到“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 本公司仅对“较轻急性心肌梗死”、“冠状动脉介入手术”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7	中度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4期，即肾小球滤过率（GFR）低于30ml/min，但还未达到慢性肾脏病5期，且此状态须持续至少90天。慢性肾衰竭的诊断必须由泌尿科或肾脏科专科医生确诊。 因系统性红斑狼疮所致中度慢性肾衰竭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8	微创颅脑手术	指因疾病或意外导致已实际实施了全麻下的颅骨钻孔手术或经鼻蝶窦入颅手术。理赔时必须提供由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证明。 本公司仅对“微创颅脑手术”、“颅内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接受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的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疾病”和“植入大脑内分流器”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三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9	颅内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经影像学检查，确认颅内动脉瘤诊断成立，并确实进行了血管介入治疗，包括但不限于：经血管内动脉瘤栓塞术、经血管内盘绕治疗术、血管成形术、支架植入术、流量分流器置入术。该诊断必须是经影像学检查结果支持，并由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认。有关治疗、手术亦必须为医疗必需且由神经科专科医生进行。 本公司仅对“微创颅脑手术”、“颅内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接受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的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疾病”和“植入大脑内分流器”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三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0	接受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的脑垂体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疾病	分切除手术或者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γ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1）脑垂体瘤； （2）脑囊肿； （3）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本公司仅对“微创颅脑手术”、“颅内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接受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的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疾病”和“植入大脑内分流器”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三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1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为缓解已经存在的脑脊液压力升高而实际已经实施的脑室内分流器植入手术。诊断及治疗均须由脑神经科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本公司仅对“微创颅脑手术”、“颅内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接受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的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疾病”和“植入大脑内分流器”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三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2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因肝炎病毒感染导致肝脏慢性炎症并发展为肝硬化，并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但未达到“严重慢性肝衰竭”的给付标准： （1）有感染慢性肝炎病毒的血清学及实验室检查报告等临床证据； （2）必须由消化科专科医生基于肝脏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临床表现及病史对肝炎病毒感染导致肝硬化作出明确诊断； （3）病理学检查报告证明肝脏病变按Metavir分级表中属F4阶段或Knodell肝纤维化标准达到4分。 由酒精或药物滥用而引起的本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仅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急性重型肝炎行人工肝治疗”、“早期肝硬化”和“中度慢性肝衰竭”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三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3	急性重型肝炎行人工肝治疗	指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急性重型肝炎，并且已经接受了人工肝支持系统（ALSS）治疗。ALSS又称体外肝脏支持装置，指借助体外机械、化学或生物性装置暂时部分替代肝脏功能，协助治疗肝脏功能不全或相关疾病的治疗方法。慢性重型肝炎ALSS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仅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急性重型肝炎行人工肝治疗”、“早期肝硬化”和“中度慢性肝衰竭”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三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4	早期肝硬化	因肝脏疾病导致肝硬化，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必须由肝脏活检证实有再生的肝细胞结节和典型的肝组织纤维化，并且需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但未达到“恶性肿瘤一重度”或“严重慢性肝衰竭”的给付标准： （1）持续性黄疸，血清总胆红素水平超过$50\mu\text{mol/L}$； （2）蛋白质合成异常，白蛋白水平低于27g/L； （3）异常凝血功能，凝血酶原时间超过正常上限的2倍或以上，或者国际正常化比率（INR）在2.0以上。 继发于酒精、毒品或药物滥用的肝硬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仅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急性重型肝炎行人工肝治疗”、“早期肝硬化”和“中度慢性肝衰竭”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

		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三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5	中度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衰竭。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但未达到“严重慢性肝衰竭”的给付标准： （1）持续性黄疸； （2）腹水； （3）肝性脑病；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仅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急性重型肝炎行人工肝治疗”、“早期肝硬化”和“中度慢性肝衰竭”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三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6	中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达到48小时以上，但未达到“深度昏迷”的给付标准。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中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7	单耳失聪-三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91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者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但未达到“双耳失聪”的给付标准。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严重受损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仅对“单耳失聪”、“人工耳蜗植入术”、“中度听力受损”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度疾病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8	人工耳蜗植入术	指由于耳蜗的永久损害而已经实施了人工耳蜗植入术，但未达到“双耳失聪”的给付标准。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且在植入手术之前已经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双耳持续12个月以上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 （2）使用相应的听力辅助设备效果不佳。 本公司仅对“单耳失聪”、“人工耳蜗植入术”、“中度听力受损”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度疾病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9	中度听力受损-三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70分贝但未达到91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严重受损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仅对“单耳失聪”、“人工耳蜗植入术”、“中度听力受损”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度疾病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20	双目视力严重受损-三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但未达到“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

		(1) 矫正视力低于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视野半径小于20度。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严重受损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仅对“双目视力严重受损”、“单眼失明”、“角膜移植”和“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三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21	单眼失明-三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但未达到“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眼球缺失或摘除的不受此限），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仅对“双目视力严重受损”、“单眼失明”、“角膜移植”和“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三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22	角膜移植	指为增进视力或治疗某些角膜疾患，已经实施了异体的角膜移植手术。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本公司仅对“双目视力严重受损”、“单眼失明”、“角膜移植”和“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三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23	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	因糖尿病而并发视网膜晚期增生性血管病变，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诊断、视力障碍的程度及治疗的医疗之必要性必须由眼科专科医生确定，并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但未达到“严重1型糖尿病”的给付标准： (1) 确诊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时被保险人已确诊患有糖尿病； (2) 双眼最佳矫正视力低于0.3（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被保险人已确实进行了激光治疗等以改善视力障碍。 本公司仅对“双目视力严重受损”、“单眼失明”、“角膜移植”和“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三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24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本公司仅对“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风湿热导致的中度心脏瓣膜疾病”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度疾病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25	较小面积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10%或10%以上，但少于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因烧伤达到本主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轻度面部烧伤”、或轻度疾病“因意外

		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或中度疾病“中度面积Ⅲ度烧伤”或中度疾病“中度面部烧伤”给付标准的，本公司不再承担“较小面积Ⅲ度烧伤”责任。
26	主动脉内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主动脉内手术，但未达到“主动脉手术”的给付标准。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27	特定周围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为治疗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 （1）为下肢或者上肢供血的动脉； （2）肾动脉； （3）肠系膜动脉。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50%或者以上； （2）对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进行植入支架或者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此诊断及治疗均须由血管疾病的 专科医生 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28	永久性心脏起搏器植入	因严重心律失常而于心脏内进行植入永久性心脏起搏器的手术，此严重心律失常并不能以其他方法治疗，必须由相关 专科医生 确认植入心脏起搏器为医疗所需。 临时心脏起搏器安装除外。
29	永久性心脏除颤器植入	因严重心律失常而于心腔内进行植入永久性心脏除颤器的手术，此严重心律失常并不能以其他方法治疗，必须由相关 专科医生 确认植入心脏除颤器为医疗所需。 体外心脏电复律（心脏电除颤）、临时性埋藏式心脏复律除颤器安装除外。
30	中度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 永久不可逆性 的呼吸衰竭，但未达到“严重慢性呼吸衰竭”或“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的标准，且诊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 ₁ ）小于1升； （2）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50%以上； （3）动脉血氧分压（PaO ₂ ）<60mmHg，但≥50mmHg。
31	轻度面部烧伤	指面部烧伤程度为Ⅲ度，且面部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30%或者30%以上，但未达到面部表面积的60%。 因烧伤达到本主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较小面积Ⅲ度烧伤”、或轻度疾病“因意外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或中度疾病“中度面积Ⅲ度烧伤”或中度疾病“中度面部烧伤”给付标准的，本公司不再承担“轻度面部烧伤”责任。
32	因意外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	指为修复意外伤害或暴力袭击造成的面部毁损，已经接受了在全身麻醉的情况下，由整形外科医生实施的严重缺陷、缺失、损害或变形的面部形态和结构进行修复或重建的面部整形手术。面部整形手术必须在意外伤害后的180天内实施。本条所指意外伤害必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由外在暴力引起并且造成表面可视性伤口和面部骨结构损害的，或面部皮肤Ⅲ度或全层意外烧伤； （2）是造成面部毁损的直接和独立的原因。 因面部外伤后遗留的线条状瘢痕及色素沉着而施行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因烧伤达到本主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较小面积Ⅲ度烧伤”、或轻度疾病“轻度面部烧伤”、或中度疾病“中度面积Ⅲ度烧伤”或中度疾病“中度面部烧伤”给付标准的，本公司不再承担“因意外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责任。
33	双侧睾丸切除术	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已经接受了双侧睾丸完全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单侧或部分睾丸切除； （2）变性手术； （3）因恶性肿瘤进行的睾丸切除术； （4）预防性睾丸切除。
34	双侧卵巢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已经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完全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单侧或部分卵巢切除； （2）变性手术； （3）因恶性肿瘤进行的卵巢切除术； （4）预防性卵巢切除。
35	单侧肾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肾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至少单侧全肾的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部分肾切除手术； （2）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肾切除手术； （3）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肾切除手术； （4）因肾脏移植而实施的肾脏切除手术。
36	急性肾损伤行血液透析治疗	急性肾损伤，又称为急性肾衰竭，是指各种病因引起的肾功能在一周内急剧进行性下降，表现为氮质血症、水电解质和酸碱平衡以及全身各系统症状。须经 专科医生 明确诊断，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出现少尿（尿量＜400ml/24h或17ml/h）或无尿（尿量＜100ml/24h），并持续2天以上； （2）血肌酐（Scr）＞4mg/dl或＞354μmol/L； （3）已经接受了血液透析治疗。
37	肝叶切除	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已经实施的肝脏部分切除术，手术须有至少一个完整的肝叶切除。诊断及治疗均须 专科医生 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肝区切除、肝段切除手术； （2）因酒精或者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或者紊乱； （3）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肝切除手术； （4）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肝切除手术； （5）因肝移植而实施的肝叶切除手术。
38	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指因反复肺栓塞发作，抗凝血疗法无效而实际已经接受了手术植入腔静脉过滤器。此项手术需由 专科医生 认定为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39	早期象皮病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需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水肿分期第Ⅱ期，但未达到“丝虫病所致严重象皮肿”的给付标准。此病症须经 专科医生 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40	胆道重建手术	指因疾病或胆道创伤导致已经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在 专科医生 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先天性胆道闭锁不在保障范围内。
41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须经心脏科 专科医生 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 永久不可逆 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 ，且静息状态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40%，但未达到“严重原发性心肌病”的给付标准。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42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接受肾上腺切除术	指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所导致的醛固酮分泌过多而产生的继发性恶性高血压而已经接受了肾上腺切除术治疗。此诊断及治疗均须由 专科医生 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43	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	因感染性微生物造成心脏内膜炎症，但未达到“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或“心脏瓣膜手术”的给付标准。心内膜炎及心瓣膜受损情况需经由心脏科 专科医生 确诊。并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证实存在感染性微生物： a. 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经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或 b. 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有活动性心内膜炎；或 c. 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2）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指反流分数1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少于或等于正常的50%）。 本公司仅对“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风湿热导致的中度心脏瓣膜疾病”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度疾病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44	风湿热导致的中度心脏瓣膜疾病	风湿热须经 专科医生 确诊，并且因风湿热导致中度的心脏瓣膜关闭不全（即反流部分面积达10%或以上）或中度的心脏瓣膜狭窄（即心脏瓣膜瓣口面积为正常值的50%或以下），但未达到“风湿热导致的严重心脏瓣膜疾病”的给付标准。瓣膜受损的严重程度必须由心脏病 专科医生 确定，并提供超声心动图或放射影像学检查结果报告以支持诊断。 本公司仅对“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风湿热导致的中度心脏瓣膜疾病”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度疾病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45	坏死性筋膜炎组织肌肉切除术	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但未达到“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的给付标准，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2）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3）出现广泛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已经接受了坏死组织、筋膜及肌肉的广泛切

		除手术。
46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被保险人必须经血液科专科医生确诊为甲型或乙型血友病，并且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Ⅷ因子或Ⅸ因子活性小于 1%； （2）出现以下任一种临床表现： a. 反复关节血肿，大关节畸形和活动受限；或 b. 内脏器官出血如：肾脏出血、消化道出血、腹腔出血、颅内出血。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主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47	多发肋骨骨折	因一次 意外伤害事故 导致胸部损伤同时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陈旧性骨折 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48	骨质疏松骨折髋关节置换手术	骨质疏松是一种系统性疾病。其特征为骨质量减少，骨小梁数目减少、变细和骨皮质变薄，导致骨质疏松性增加，骨折危险增加。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建议，骨密度（BMD）较正常成人骨密度平均值降低 2.5 个标准差为骨质疏松症。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依照诊断标准确诊为骨质疏松症； （2）实际发生了股骨颈骨折并接受了髋关节置换手术。
49	外伤性全脾切除手术	被保险人因严重腹部外伤导致脾破裂，实际接受了全脾切除手术， 单纯脾修补术和脾部分切除术 不在保障范围内，因外伤以外原因导致的全脾切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50	中度系统性红斑狼疮	系统性红斑狼疮为一种自身免疫性疾病，是由于病理性的自身抗体及免疫综合体出现沉积，而导致身体组织及细胞受损。其诊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但未达到“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的给付标准： （1）在下列 5 项情况中出现最少 3 项： ① 关节炎：非磨损性关节炎，需涉及两个或以上关节； ② 浆膜炎：胸膜炎或心包炎； ③ 肾病：24 小时尿蛋白定量达到 0.5 克，或尿液检查出现细胞管型； ④ 血液学异常：溶血性贫血、白细胞减少、或血小板减少； ⑤ 抗核抗体阳性、或抗 dsDNA 阳性，或抗 Smith 抗体阳性。 （2）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由风湿科或免疫系统专科医生确定。